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3-01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于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2013年6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交回出席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及批准《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8、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二）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至8项普通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2年年度报告》、《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9项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13年6月5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3年5月24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5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夏峰　黄倩梅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 5月7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参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___　持股情况：________ 股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
地址：________
日期：________　股东签名：________

附注：

1. 2013年 5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2013年5 月24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票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由2013年5月25日（星期六）起至2013年 6月26日（星期三）止，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3年 6月5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审议及批准《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3-01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5月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附件一：

为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本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建议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修改原第8.2条(其中修改原第8.2条第(14)项及增加两项，次序顺延)：

原规定：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4）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

……

（1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未达到本条第(14)项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由董事会决定。但对于固定资产的处置，仍适用本章程第10.16条的规定。

对于未达到本条第(15)项规定标准的衍生品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决定。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4）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和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

……

（16）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行为：

(a)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17）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a)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b)不得削弱和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权利的行使；及

(c)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未达到本条第(15)项规定标准的衍生品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决定。对于固定资产的处置，仍适用本章程第10.16条的规定。

2、修改原第8.25条：

原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

现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办理。

其中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1)修改公司章程；

(2)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

(3)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

3、修改原第8.41条：

原规定：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4、新增以下内容为第8.42条，而原第8.42条及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会议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及其签署、会议纪要及其签署、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5、修改原第10.4条：

原规定：

……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数据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备案。

现修改为：

……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数据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须在股东大会上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的工作计划。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备案。

6、修改原第10.14条：

原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具体人员由股东大会通过，其中六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现修改为：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具体人员由股东大会通过，其中六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不得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

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的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有效的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7、修改原第10.15条(其中修改原第10.15条第(11)项及增加三项，次序顺延)：

原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9）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现修改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

（19）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和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8.2条第(14)项或第10.16条所列条件者，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b）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c）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d）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e）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f）上述指针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g）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或董事会认为需要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和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

（20）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8.2条第(16)项所列条件者，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

（b）董事会认为需要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21）审议批准不足《公司章程》第8.2条第(15)项所列条件之外的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行为；

（22）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8、修改原第10.39条：

原规定：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现修改为：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独立董事在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做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数据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的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9、修改原第10.42条：

原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5）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改为：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5）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7）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修改原第10.45条：

原规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现修改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6）建立举报机制，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货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11、修改原第10.47条：

原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现修改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12、修改原第13.3条：

原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二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

现修改为：

监事会成员由二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须具有担任监事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

13、修改原第25.1条：

原规定：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现修改为：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章程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从严原则来遵守相关规定。

附件二：

为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本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建议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部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修改原第一条：

原规定：

为了维护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现修改为：

为了维护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2、修改原第二条：

原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和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b)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c)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d)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e)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f)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g)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或股东大会认为需要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

(15)审议批准以下衍生品投资行为：

(a)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业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b)非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

(16)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行为：

(a)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17)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a)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b)不得削弱和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权利的行使；及

(c)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未达到本条第(15)项规定标准的衍生品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决定。对于固定资产的处置，仍适用《公司章程》第10.16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主旨，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进行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保证公司经营决策顺利、高效的执行；及

（三）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3、修改原第十六条：

原规定：

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年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现修改为：

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4、修改原第三十四条：

原规定：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5、修改原第四十条：

原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决议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办理。

其中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1) 修改《公司章程》；

(2) 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

(3)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__焦永昌__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__焦永昌__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司证券代码：300136

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浩

公司董事会秘书：杜敏

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A栋北座3楼

公司邮政编码：518057

公司电话：0755-36615880

公司传真：0755-86561715

公司电子邮箱：ir@sz-sunway.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3年5月6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3年5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_焦永昌_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_焦永昌_先生，男，中国公民，1964年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博士。1990年7月至今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天线与电磁散射研究所。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且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3年5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3年5月23日至5月24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4:00 － 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A栋北座3楼

收件人：杜敏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36615880

传真：0755-8656171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焦永昌
2013年5月6日

附件一：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焦永昌】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2)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3)激励对象及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1.4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5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6	(6)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1.7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8)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1.9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0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3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20日，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13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7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陈立波、李天宇。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立波、李天宇、易中朝

联系电话：0755-82130463

传真：0755-82133415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2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 年5月3日、5月6日、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核实，回复如下：

(1)长沙矿冶院在未来三个月内，将启动控股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相关资产注入金瑞科技的计划；

注：公司已在2012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六点重大关联交易说明中已披露：控股股东拟在2013年度以适当的方式将长远锂科注入金瑞科技，以减少双方关联交易金额。

(2)除上述长远锂科资产注入事项外，长沙矿冶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长沙矿冶院在金瑞科技股票价格异动期间内，未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截止2013年5月7日，在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内，长沙矿冶院累计增持金瑞科技股票481,510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股票代码：600236　公告编号：临2013-03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正在筹划与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2月21日起连续停牌。2013年2月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相关公告。股票于2013年2月5日复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资产的审计及盈利预测工作已接近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编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各项申报文件。未来将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预案》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3-024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邵淑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13 年5月7日在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由第二届工会副主席章晓红女士主持，77名职工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通过，选举邵淑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附件：简历

邵淑青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万马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电气电缆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邵淑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3－01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